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外語中心設置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國家發展，因應現代生活需要，增進學生的學習動機，提升其外語文能力，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外語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外語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統籌規劃全校共同科目「英文閱讀」與「英語聽講」的課程規劃及其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營造優質之外語學習環境，提升本校學生外語文能力及外籍學生華語能力。
 - （三）提升全校學生之外語能力並推動各項語言檢定測驗。
 - （四）管理維護語言視聽教室及口譯教室。
 - （五）提供本校學生與社會人士有關各項語文服務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之業務。
- 四、中長程發展得辦理以下業務：
 - （一）提供社會人士英、日、華及其他各類語言進修及課程訓練服務事項。
 - （二）辦理英、日、華及其他各類語言能力檢測事宜。
 - （三）與推廣中心合作，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英、日、華及其他各類語言進修及訓練課程。
 - （四）提供本校學生與社會人士各項語文服務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皆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